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17號

反 訴原 告　杜怡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許光承律師

　　黃博聖律師

反 訴被 告　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成
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鈞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858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後，於民國109年8月3日具狀將其聲明變更為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95萬3,829元暨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備位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12萬9,733元暨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㈡第212頁正反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5萬3,8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0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萬4,858元，應再補繳2萬5,146元【計算式：60,004－34,858＝25,146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